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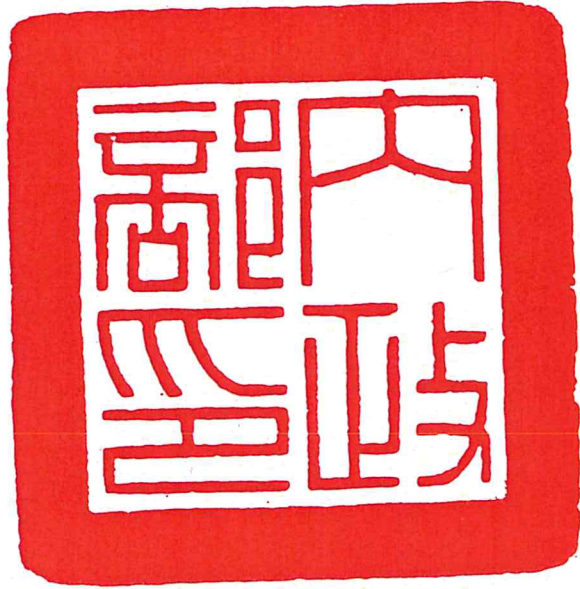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9655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及「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(配合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月6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橋頭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、燕巢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假燕巢區公所、民國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晚間7時假橋頭區公所、民國107年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岡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